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处置不宜饲养的实验用羊出售公告

辽宁农职院反刍基地目前饲养的科研试验和教学辅助用羊，因对羊群进行全面整理和筛选，计划淘汰 141 只，（绒山羊 73 只、小尾寒羊 38 只、夏洛莱羊 20 只、奶羊 10 只），具体情况如下:

一、绒山羊整群和淘汰

在保证绒山羊细绒型选育需要的前提下，根据羊绒检测结果和繁殖记录结果对绒山羊全面梳理和整群，淘汰不符合细度要求、或慢性病的个体。经过整理和筛选，需淘汰的绒山羊 73 只，情况如下表 1:

表 1 计划淘汰的绒山羊

羊号	淘汰原因	羊号	淘汰原因
01204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0217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332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0405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906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0307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304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0215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314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0305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320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021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330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100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334	牙齿脱落，吐草	4100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10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48009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110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90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1050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21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20308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10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418	不育	50225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306	不育	50407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206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405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102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22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408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105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404	不育	5041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506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22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504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20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204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209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312	生病，前肢站立不起	5040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30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50229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3041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78618	年老无繁殖能力
30205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61136	年老无繁殖能力
3050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90202	年老无繁殖能力
3020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81152	年老无繁殖能力
30203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81202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02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90010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28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68008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32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81478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26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90012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12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87122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04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91002	年老无繁殖能力
41012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81128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01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68006	年老无繁殖能力
40219	绒粗，不符合选育要求		

二、小尾寒羊整群和淘汰

根据羊的繁殖状况和科研实验进行全面梳理后，决定小尾寒羊和夏洛莱羊整群淘汰（57 只）。小尾寒羊种羊繁殖性能已经老龄化，另外小尾寒羊的实验已经结束。需要报废小尾寒羊种羊 20 只，繁殖后代 18 只，总计 38 只；夏洛莱羊是科研实验课题（胚胎移植）成果副产品，固定资产 11 只，繁殖后代 9 只，总计 20 只。

三、奶山羊整群和淘汰

在基本满足为绒山羊缺奶羔羊提供羊奶的前提下，淘汰多余的公羊个体和乳房炎母羊。经过整理和筛选，需要淘汰的奶山羊 10 只，情况如下表 2:

表 2 计划淘汰的奶山羊

序号	羊号	性别	淘汰原因	体况描述
1	N50701	公	多余公羊，不宜饲养。	体重约 30 斤
2	N50601	公	多余公羊，不宜饲养。	体重约 30 斤
3	N50803	公	多余公羊，不宜饲养。	体重约 30 斤

4	N50802	公	不育，不宜饲养。	体重约 20 斤
5	N50602	母	不育，不宜饲养。	体重约 20 斤
6	N50801	公	多余公羊，不宜饲养。	体重约 20 斤
7	N60317	公	多余公羊，不宜饲养。	体重约 10 斤
8	N60305	公	多余公羊，不宜饲养。	体重约 10 斤
9	N60253	公	乳房炎，不宜饲养。	体重约 10 斤
10	N41306	母	乳房炎，不宜饲养。	体重约 60 斤

根据学院管理制度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出售，**请有购买意向者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进行磋商，价格面议。**

成交人确定原则：按最高价确定成交人。

本次处置方式为整体打包出售，具体以实物为准。

一、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科研街 1 号，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联系人：李老师

三、联系电话：18840107314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效。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